

請託關說與遊說、 陳情、請願、 陳述意見之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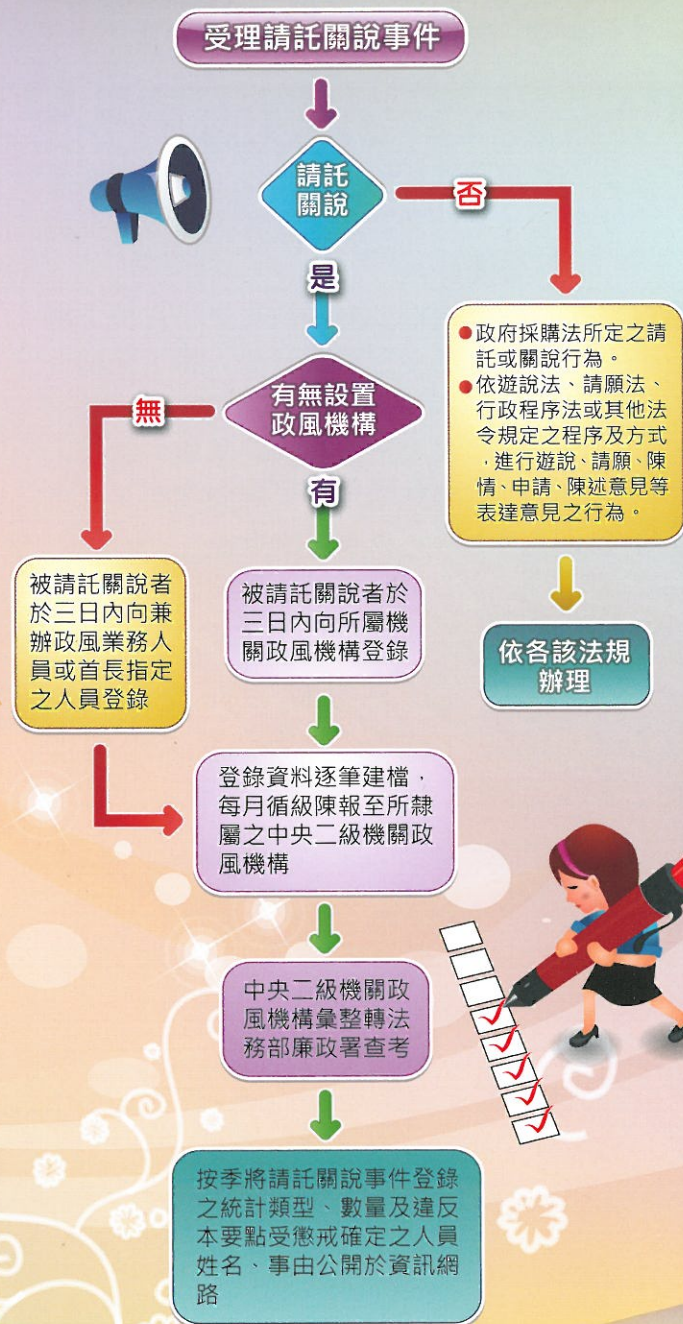
基於法律優位原則及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之考量，本要點第4點規定，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以及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本要點，為明確各類行為之意義，爰製作對照表供參。



關說與遊說、陳情、請願、 陳述意見對照表

名稱	法源	定義	主體	對象	標的	程序
關說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要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任何人	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無限制	無規定
遊說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依遊說法第2條第2項所定被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陳情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	主管機關	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願	請願法第2條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人民	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備具請願書
陳述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39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	陳述意見通知書或公告中記載詢問之事項	人民自行提出或由行政機關通知其提出，其陳述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登錄序號：○○○○○

年 月 日

被請託者	服務機關、機構 / 單位	職稱	姓名
請託者	服務機關、機構 / 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不循法定程序提出請求事件	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違反法令名稱：_____ ☐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 ☐ 違反契約名稱：_____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備註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二)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六、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

- 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 七、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 八、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 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 十二、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 十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
- 十四、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 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及 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 作業要點



檢舉專線：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傳真專線：02-2562-1156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
www.aac.moj.gov.tw

(廣告)

行政院為貫徹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確保依法行政原則，符合民眾之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係自101年9月7日開始實施，茲以「5W」說明其內涵如后：

Why

為什麼要制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A**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爰透過逐級簽陳之登錄方式，將請託關說事件予以透明化，以避免基層公務員遭受不當外力干涉，並使民眾對政府執行職務產生信賴，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本要點第1點參照)。

Who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

- A** (本要點第2點參照)
- 一、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係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 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When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適用時機？

- A** (本要點第3、4點參照)
- 一、公務員遇有符合下列條件之關說行為時：
(一)不循法定程序，向公務員提出請求。
(二)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為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並基於法律優位原則，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
(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關說或行為。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Where

需至何處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A (本要點第5點參照)

- 一、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二、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 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What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還要注意什麼？

除前述外，對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還需要注意什麼？

- 一、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該「三日內」之計算，為便利本要點規範對象登錄作業，除參採行政程序法始日不計之規定外，休假日亦不計算在內，以3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



二、請託關說登錄資料是否應全部對外公開？

- (一) 請託關說事件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亦非屬於同法第6條所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而應適時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 (二) 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請託關說資料，政府機關應依同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規定，個案判斷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三) 本要點第12點規定，各機關應公開事項包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作業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

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下稱「登錄表」）應如何處理及保存？

- (一) 本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應保存10年，登錄表正本應留存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以備查考。
- (二) 若屬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登錄者，登錄表應送上級政風機構存查。

四、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其抽查方式：

- (一) 抽查機關為廉政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二) 抽查方式：

1. 固定抽查：每季辦理1次，抽查比例暫定為14%（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比例，遇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廉政署將視狀況調整。
2. 指定抽查：遇有重大不法、社會矚目之請託關說事件或有必要時，得辦理抽查。

(三) 注意事項：

1. 抽查單位除應查核登錄事件是否依照本要點規定確實登錄外，並應瞭解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相關處理情形。
2. 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將查核結果報廉政署備查。

五、遇應登錄之請託關說事件，若未登錄，會被懲處嗎？

- (一) 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受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二)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廉與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者常樂無求，貪者常憂不足」，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為民服務，除須具備服務的熱誠與能力外，也必須擁有廉潔的操守與作為，藉以打造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促使公務人員有為有守，本府參照美、英、新加坡等先進國家法制，於89年訂立「**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將同仁執行職務過程可能遇及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行為，設立一標準化規範，以及和政風單位報備登錄之機制；統計101年本府各機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數據已達3,251件，顯示同仁對於來自商民的餽贈和邀宴，多能以高標準自我要求。

行政院為了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同仁在處理業務時能有清楚分際，於101年9月7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下稱院頒作業要點），本府除配合中央政策，函頒準用院頒作業要點及獎懲處理原則外，並於同年12月6日修正本規範中請託關說之規定，期使同仁遇逢案件時能有明確遵循標準，並透過登錄機制，提升公務員廉正律己之操守。

行為指南

什麼是請託關說？

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例：人事遷調、違建緩拆、稽查認定、裁罰程度等）。

【註】本規範§2-5針對請託關說採概括性解釋，除參採院頒作業要點納入「請求致有違法之虞者」外，尚涵蓋「請求致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哪些人，須遵守請託關說登錄規範？

本府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註）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註】本規範§2-1採廣義認定，除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外，尚包含公營事業員工、教師、醫生與職工等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執行職務遇請託關說事件，應如何處理？

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參見本規範§3）

不確定有無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要登錄嗎？

同仁執行職務過程，遭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提出要求，且該請求無法判斷是否為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事件時，仍「得」敘明事由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參見本規範§4）

議員請託關說，該怎麼處理？

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惟其內容倘涉及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且有違法不當之虞，則仍應依本規範登錄，無法判斷亦同。（參法務部廉政署編製「院頒作業要點」問答輯）

Q 請託關說者如為上級長官，該怎麼處理？

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倘該命令有違法之虞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踐履報告義務；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循程序報告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非書面方式」下達違法命令，此時公務人員得逕向政風機構登錄。(參法務部廉政署編製「院頒作業要點」問答輯)

Q 特殊個案不便循級陳核登錄，如何處理？

若有特殊疑慮、利害顧忌等考量，不便循級陳核登錄時，得敘明事由，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逕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或得逕以言詞或其他方式知會政風機構作成紀錄。(參法務部廉政署編製「院頒作業要點」問答輯)

Q 請託關說登錄資料，是否均公開於網路？

依院頒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各機關應按季公開於資訊網路之資料如下：

- 1.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類型」、「數量」。
- 2.違反院頒作業要點規定，明確有違法情事而「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

【註】：其他依本規範登錄之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事件，均密存於受理登錄之政風機構，不會公開於資訊網路。

Q 應登錄的請託關說事件若沒登錄，會被懲處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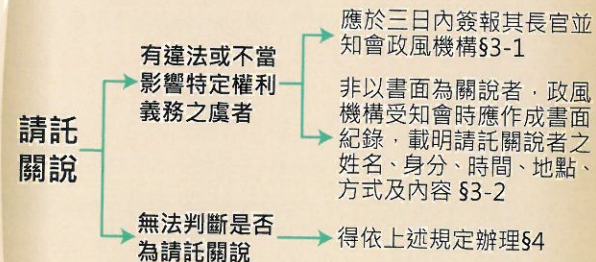
本規範第19點、院頒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頒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明訂，舉凡公務人員登錄不實，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應予申誡一次至記過二次處分。

Q 遇有「請託關說」事件，通報表格為何？

本府同仁遇有請託關說事件，可至本府政風處首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下載登錄表；如判定有「違法」之虞，並請將該法條、規章及條款記載於備註欄，以利查考。

流程指引

同仁遇有本規範所訂請託關說事件，應於三日內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參考流程如下：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構)/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有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請託關說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內容大要			
處理情形與建議			
備註			
簽報程序	政風機構	會辦單位	核閱

註1：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註2：格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要點

▶ 第8點

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第9點

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即本規範第3點所揭人員)

▶ 第10點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 第11點

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12點

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 第14點

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市話、手機直撥1999轉1743 (一起肅貪)

web54000@mail.taipei.gov.tw

0800-286-586 (你爆料、我爆料)

公務倫理守則 請託關說指引篇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編印

附錄

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摘錄本規範有關「請託關說」點次如後：

▶ 第2點第5項

請託關說係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3點

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第4點

公務員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摘錄本府準用「院頒作業要點」點次如後：

▶ 第5點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第6點

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 第7點

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公事公辦不請託
清淨公門免關說**

本市肅貪熱線

電子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